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13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87,00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7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3,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2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 58,200,000  | 32,400,000 |
| 2  |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33,300,000  | 26,3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    | 合计                 | 111,500,000 | 78,70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11,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2330号),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9,214,257.16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9,214,257.16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 32,400,000 | 20,921.43  |
| 2  |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26,300,000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 | -          |
|    | 合计                 | 78,700,000 | 20,921.43  |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邹振贵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1,16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邹振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2,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邹振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68,871 | 0.7455% | IPO前取得;834,908股<br>其他方式取得:333,963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邹振贵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邹振贵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邹振贵此前所持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

(1)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1)项承诺。

(3)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a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b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邹振贵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及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78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9,214,257.1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2330号),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規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39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肖小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肖小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小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肖小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亿元及自有资金11.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详见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奇正”)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C】款(以下简称“该产品”)
- 2.产品销售名称:金雪球稳利6月盈
- 3.产品募集方式:公募
- 4.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 5.产品运作模式:定期开放式
- 6.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 7.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理财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10.投资冷静期:该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 11.投资范围:

- (1)产品成立以后,每日开放申购,公司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管理人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根据扣款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确认申购份额。
- (2)该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为【1】个月。在产品没有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每一笔理财资金(包括认购资金或申购资金)参与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需经历一个或多个完整的投资周期。

- (3)客户根据规则提交预约赎回申请后,管理人于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客户预约赎回的份额及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自然日(即赎回日)的产品净值支付赎回的理财资金,如客户不做预约赎回,则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 (4)投资周期规则:

- ①以自然月为投资周期的产品: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的日历日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的日历日相同,但运作期限为相应的一或多个投资周期,例如:投资周期为1个月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3月5日,在一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4月5日。
- 如果投资周期结束当月,不能找到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相同的日历日,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投资周期结束当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例如:投资周期为2周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8月31日,在一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9月30日。如果客户选择在第二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10月31日。

- ②以周为投资周期的产品:每笔认购、申购资金参与该产品的投资运作必须经历一周的整数倍,投资周期终止日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相隔一周或数周,例如:投资周期为2周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周二,在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2周后的周二。
- (5)赎回兑付遇节假日调整规则

如果客户预约赎回退出理财产品,则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如果客户不做预约赎回,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则投资周期终止日遇节假日不做调整。

- (6)投资周期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12.投资范围

-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期)、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 (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
- (5)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 (6)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13.投资组合比例:

- (1)该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 (2)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低于20%。

14.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0%) + [1.80% - 2.80%]

比较基准仅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5.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40%

16.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

17.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高于0.20%

18.超额业绩报酬:若投资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收取超出部分【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19.申购日:2020年11月20日

20.投资周期:1个月

21.赎回日:202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29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盛薇莉女士(董事)、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董金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098,9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人员比例变为17.22%;盛女士等4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3,4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人员比例变为1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及《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3、2020-12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5%以上股东盛薇莉女士(董事)、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董金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比例变为1.94%);盛女士等4位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63,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吴学东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3,838,949 | 5.14%  | IPO前取得;33,838,949股                    |
| 盛薇莉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6,537,037 | 10.10% | IPO前取得;66,537,037股                    |
| 董金龙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722,976 | 2.54%  | IPO前取得;16,716,516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60股 |
| 盛女士等4位股东 | 5%以下股东       | 903,411    | 0.14%  | IPO前取得;903,411股                       |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39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肖小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肖小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小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肖小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22.赎回确认日:2020年12月21日

23.认购产品金额:甘肃奇正3,000万元

24.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

2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于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该资产产品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等。
- 3.流动性风险:若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该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该产品发生损失。
-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该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该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融资人取消融资计划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该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bh.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外部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 9.产品管理人及相关服务机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该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产品规模(如有约定),或因融资人取消融资计划,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文本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该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该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 11.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 12.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该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13.产品管理人变更风险:在该产品存续期内,兴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能将产品协议项下的产品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兴业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则该产品管理人可能从兴业银行变更为兴业银行的理财子公司,即使产品管理人变更后,新任产品管理人也将依照该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者未来仍可能面临新任产品管理人带来的不确定性。
- ★最小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显示

产品管理人对该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形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子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是否到期 | 备注   |
|----|----------------------------------|------|---------|-------------|-----------------------------|------|--|
| 1  |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非挂钩类)(普益) | 本金保障 | 1.57%   | 自有资金 20,000 |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7月7日(共173天) | 是    | 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 2  | 交通银行稳健理财定期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非挂钩类)(普益) | 本金保障 | 1.57%   | 自有资金 30,000 |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4日(176天) | 是    | 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29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第一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吴学东  | 164,487,770 | 24.96% | 控股股东       |
|     | 吴志刚  | 100,11      |        |            |